

(上接D065)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本次交易概况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鉴于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螺集团”)与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战略重组事项加速推进,目前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重组完成后海螺集团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海螺集团同时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的控股股东,为有效规避集团内部同业竞争问题,经各方沟通协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维科技”)决定将各自持有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资产对外转让,本次交易对手方均为海螺水泥下属企业,交易整体遵循合法合规、公平公允、平稳过渡的原则推进,同时结合资产转让后的生产协作需求,双方同步约定后续蒸汽供应、固废处置等联合合作事项,保障公司现有化工主业稳定运行。

本次共涉及两项独立的资产转让交易,分别明确交易主体、标的范围、定价依据、结算安排及各类权利义务,交易总价为61,923.91万元,最终转让价款将结合过渡期审计及受让方实际承接的债权、债务协商确认,最高不超过69,104.32万元。其中,第一项为公司本部向合肥海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资产,本次交易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均设定为2026年2月28日,转让标的包含位于安徽省巢湖市的水泥熟料生产线、水泥粉磨生产线、骨料生产线、固废危废处置生产线、余热蒸汽回收系统等全套固定资产,配套马鞍山石灰石岩矿采矿权,在超越超硬材料CVR脱胶改造工艺,以及与水泥业务相关的存货、债权等流动资产,同时涵盖产能、能耗、排污、碳排放等各类指标及相关技术资料、资质文件;本次资产对应的土地不进行权属转让,改为由受让方租赁使用,暂定租赁土地面积296亩,租期20年,租金标准为每亩每年7400元。本次交易参考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总价为27,546.96万元,最终转让价款将结合过渡期审计及受让方实际承接的债权、债务协商确认,最高不超过34,687.64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作价34,687.64万元,流动资产作价4,831.25万元,截至基准日相关债务总额为11,971.93万元。

第二项为全资子公司蒙维科技向乌兰察布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资产,标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察右后旗,包含水泥熟料生产线、水泥粉磨生产线、余热蒸汽回收系统等固定资产,东乌素石灰岩矿采矿权,约292亩已办土地使用权,以及对应存货、债权等流动资产,电力直压站、液碱池及堆棚等资产不纳入转让范围。该项交易的总价为34,376.96万元,最终转让价款结合过渡期审计及受让方实际承接的债权、债务协商确认,最高不超过34,416.68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作价2,329.85万元,截至基准日相关债务总额2,369.58万元。

两项交易均约定,资产移交后受让方需持续保障公司化工生产所需蒸汽供应、电石渣及固废危废消纳,生产检修、负荷调整等事项需提前与公司沟通,不得随意改变资产配置化工业生产的功能,若对外转租、转让相关水泥资产,需取得公司书面同意。

2、本次交易的主要要素

交易要素	内容
交易标的	V资产包: 水泥熟料生产线、水泥粉磨生产线、骨料生产线、固废危废处置生产线、余热蒸汽回收系统等全套固定资产,配套马鞍山石灰石岩矿采矿权,在超越超硬材料CVR脱胶改造工艺,以及与水泥业务相关的存货、债权等流动资产,同时涵盖产能、能耗、排污、碳排放等各类指标及相关技术资料、资质文件;本次资产对应的土地不进行权属转让,改为由受让方租赁使用,暂定租赁土地面积296亩,租期20年,租金标准为每亩每年7400元。本次交易参考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总价为27,546.96万元,最终转让价款将结合过渡期审计及受让方实际承接的债权、债务协商确认,最高不超过34,687.64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作价34,687.64万元,流动资产作价4,831.25万元,截至基准日相关债务总额为11,971.93万元。
交易对方	合肥海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定价依据	CVR资产包: 水泥熟料生产线、水泥粉磨生产线、骨料生产线、固废危废处置生产线、余热蒸汽回收系统等全套固定资产,配套马鞍山石灰石岩矿采矿权,在超越超硬材料CVR脱胶改造工艺,以及与水泥业务相关的存货、债权等流动资产,同时涵盖产能、能耗、排污、碳排放等各类指标及相关技术资料、资质文件;本次资产对应的土地不进行权属转让,改为由受让方租赁使用,暂定租赁土地面积296亩,租期20年,租金标准为每亩每年7400元。本次交易参考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总价为27,546.96万元,最终转让价款将结合过渡期审计及受让方实际承接的债权、债务协商确认,最高不超过34,687.64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作价34,687.64万元,流动资产作价4,831.25万元,截至基准日相关债务总额为11,971.93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生效条件	1. 本次交易经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次交易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 4.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
违约责任	1. 本次交易经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次交易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 4.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剥离部分非核心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同时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结构保持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九、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十、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十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十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十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十四、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十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十七、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十八、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十九、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十、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十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十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十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十四、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十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十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十七、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十八、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十九、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十、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十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十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十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十四、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十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十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十七、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十八、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十九、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十、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十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十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十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十四、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十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十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十七、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十八、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十九、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十、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十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十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十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十四、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十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十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十七、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十八、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十九、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六十、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六十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六十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流动资产	4,831.25	4,831.25
非流动资产	34,687.64	34,687.64
合计	39,518.89	39,518.89

(三) 交易标的的债权债务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情况

(1) 债权债务  
 截至基准日,经审计评估,与本次资产转让相关的债权债务合计为人民币2,260.90万元。截至资产移交日,双方共同确定,与水混、熟料生产、销售业务相关的,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确定,并经双方各自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出具《债权债务清单》所确定的债权。若资产移交后满一年,仍有《债权债务清单》内未收回的债权,则该部分未收回债权自前述一年期届满满之日起,正式转回至转让方享有并由其自行负责清收,转让方同意受让方在应付给转让方的价款中扣减未收回债权对应的款项。资产移交后,受让方生产、建设、经营行为产生的债权,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2) 债务处理  
 截至基准日,经审计评估,与本次资产转让相关的债务总额合计为人民币14,341.51万元。双方约定,共同确认截至资产移交日与转让资产相关的债务。由双方各自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共同协商一致确定上述债务,并制定截至资产移交日的《债务清单》。受让方承接上述截至资产移交日的《债务清单》以内的债务。《债务清单》以外的债务由转让方负责偿还、承担。资产移交日后,受让方生产、建设、经营等行为产生的债务,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

(一) 定价原则及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中联国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交易总价为61,923.91万元(最终转让价款结合过渡期审计及受让方实际承接的债权、债务协商确认,最高不超过69,104.32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定价情况

(1) 标的资产一

资产类别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万元)
流动资产	成本法	4,831.25
非流动资产	成本法	34,687.64
合计	成本法	39,518.89

(2) 标的资产二

资产类别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万元)
流动资产	成本法	2,329.85
非流动资产	成本法	32,087.11
合计	成本法	34,416.96

(3) 与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市场价值类型与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相匹配,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本次评估是对皖维高新水泥业务涉及的水混及矿山分厂、蒙维科技水泥业务涉及的水泥分厂模拟净资产进行评估,经查阅国内资本市场,难以收集到足够数的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的可比的交易案例,故不采用市场法。同时,相关资产及负债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无法客观预测,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

皖维高新和蒙维科技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以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二) 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联国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皖维高新本部水泥及矿山分厂模拟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2,196.54万元,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2月28日的市场价值为27,546.9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4.31%;蒙维科技水泥分厂模拟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1,569.84万元,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2月28日的市场价值为34,376.9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9.39%,均符合资产评估惯例。本次交易价格根据交易标的评估的市场价值确定为61,923.91万元(最终转让价款结合过渡期审计及受让方实际承接的债权、债务协商确认)。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利用购买资产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五、关联交易合同审议的主要内容和履行程序

(一)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海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

转让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合肥海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转让标的

2.1 本次资产转让范围内的非流动资产,包括转让方与水混、熟料生产、销售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土地、房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资产和权益等。

2.2 本次资产转让合作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转让方与水混、熟料生产、销售业务相关的债权和存货及过渡期新购的存货类资产等。

2.3 上述资产移交时,转让方须确保该等资产和权益的真实性、完整性,并按资产移交日的现状移交给受让方。

2.4 双方同意,转让方拥有的马鞍山石灰岩矿及相关权益不纳入本次资产转让范围之内。

3、转让价格

3.1 双方采用资产收购的方式进行合作。

3.2 非流动资产价值:截至基准日,本协议1.2条款所述资产和权益,参考双方各自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确定;转让范围内非流动资产总价值为34,687.64万元。

3.3 流动资产价值:截至基准日,本协议2.2条款所述的流动资产价值为4,831.25万元。

3.4 在本次资产收购过程中,双方应缴纳的各项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和缴纳。

4、过渡期审计

4.1 双方约定,基于基准日审计报告结果,由双方各自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共同对双方交接的截至资产移交日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债务进行审计,第三方审计机构根据双方共同委托的审计材料,在资产移交日后1个月内,确定截至资产移交日转让范围内的非流动资产,受让方承接的存货价值、债权清单及总额,以及债务清单及总额。

4.2 双方根据过渡期审计报告,按照本公告第5.1条款付款方式约定,共同确定本次资产转让价款,并以此价格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5、付款方式

5.1 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50%。

(1) 本次协议签署并生效;

(2) 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合作范围内的资产盘点、确认及移交工作,并由转、受让方各自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过渡期审计报告,以及受让方承接的债权、债务清单,共同确定本次资产转让价值及相关事项。

5.2 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30%。

(1) 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水泥熟料生产线土地租赁合同;

(2) 转让方负责协助受让方,将水混、熟料生产许可证可证的权属名称变更至受让方名下;

(3) 转让方负责协助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第九条约定完成员工综合考评和体检,并与员工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4) 转让方配合受让方与相关方签订马鞍山石灰岩矿开采、运输合同;

(5) 双方完成本协议第5.1.1条款约定。

5.3 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资产转让价款。

(1) 转让方负责协助受让方将马鞍山石灰岩矿采矿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权属名称变更至受让方名下;

(2) 转让方负责协助受让方将水混熟料生产许可证可证的权属名称变更至受让方名下;

(3